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7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审计项目： 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对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2〕499 号），项目总概算为 77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2014 年 5 月，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原则同意“在深发改〔2012〕499 号文批复的基础上调整工程方案”（深发改〔2014〕544 号），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概算 72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三级架构，其由一级指挥中心（市公安边防支队指挥中心）、二级监控中心（皇岗大队监控中心、皇岗监控工作站、长岭监控工作站、沙头监控工作站）、三级分控工作站（长岭耕作口、罗芳耕作口、赤尾耕作口、海上警务区、沙嘴耕作口）组成。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由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负责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2012 年 6

月 28 日，重组改制后并入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7 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 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 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6,672,186.07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6,376,994.58 元，核减金额为 295,191.49 元，核减率为 4.24%(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6,158,656.36 元，审定金额为 5,883,464.87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275,191.49 元，核减率为 4.47%(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525,412.38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6,376,994.58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2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637.7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85.30 万元，结余主要原因

为工程施工中标价下浮率较高。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6,369,024.71 元，审定金额为 6,369,024.71 元，无核减。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主体工程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及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体工程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主体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总工期 278 日历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98 日历天，根据延期竣工申请书，超合同工期主要原因为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到位，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竣工。

建设单位应加强进度统筹安排，注重工期控制，力求政府的投资计划按期落实，项目公共效益与社会效益得以及时发挥。

（二）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

经审计，发现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如工程量清单编制日期为 2014 年 7 月，而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基建管理程序，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时间的监管，避免引起合同纠纷。

（三）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审定金额 20,000.00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36,000.00 元，超付 16,000.00 元。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6,158,656.36	5,883,464.87	275,191.49	
1	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	6,158,656.36	5,883,464.87	275,191.49	
二	待摊投资	513,529.71	493,529.71	20,000.00	
1	交易服务费	7,570.00	7,570.00	0.00	
2	设计合同	168,100.00	168,100.00	0.00	
3	监理费	171,600.00	171,600.00	0.00	
4	项目咨询费	20,959.71	20,959.71	0.00	
5	招标代理费	45,000.00	45,000.00	0.00	
6	造价咨询费	46,000.00	46,000.00	0.00	
7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14,300.00	14,300.00	0.00	
	合计	6,672,186.07	6,376,994.58	295,191.49	